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 1:畜肉类)-
桃源职工食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61820262802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1 日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10
采购需求	10
投标函	13
服务响应表	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售后服务承诺	22
开标一览表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6182026280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741-002

项目名称: 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
1:畜肉类)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621-ZXGJ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
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种及规格	下浮系数(%)	预算金额 (万元)
1	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1:畜肉类)-桃源职工食堂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18%	350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00.00)

2. 定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为:18%;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 投标报价为乙方结合甲方提供的市场调查物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以下浮系数18%的价格优惠向甲方供应食材,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17\%$,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猪肉类食材实际采购单价按协定价格,牛肉类及其他类食材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或协定价格。

定价机制:

协定价格:猪肉类食材市场价格(基准单价)以“养猪一家人”平台公布的生猪价格作为基准;并以边猪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双方协定猪肉相关品类的价格,协定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基准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按 $\geq 17\%$ 】。

牛肉及其他类食材市场价格由采购人与供货商组成 2-3 人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5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至少 3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或是参考“爱南宁”APP 的“智能物价”系统公布的淡村市场价格;或是参考淡村市场管理方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下一次定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

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每 15 天询价周期的前 3 天为自动报价时期(如:第一周期即 1-3 日报价,第二周期即 16-18 日报价)。若主动报价超出双方询价价格 15%,甲方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①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1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采购人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签订追加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0%的补充合同;如服务期限内再超出追加金额,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或服务期满的,则合同终止。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 基本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

(2) 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经消毒、整洁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提报订单时间：甲方每天下午6点前向乙方提报次日的菜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对于规格不具体及特殊要求的（比如宴席使用原料）、新增品种原来没有报价或者某品种市场缺货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或净菜加工的品种，当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以市场价格变动为参照，均以低于市场价格进行采购、报价。

2. 交货时间：每日早上6点前或甲方规定时间内。甲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内将相关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需要补货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补齐。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5.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字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乙方每次送货需送上厨房，提交送货清单并与甲方指定的厨房人员交接签字验收，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及收货凭证，结算依据是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总量计算。

(1)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及不符合质量和无相关检测报告品种等，甲方可当即拒收，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 1500 元/次 收取违约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复称、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乙方需在 1 小时 内完成补采更换。

(4) 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3.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某货物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或协定价格。

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免税产品开增值税普票，应税产品必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

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供应的产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
2. 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乙方供应货物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检验标准的，该产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处理。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3.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4. 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报价不符的，低于原报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原报价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5.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如因乙方迟送、不送、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实际配送的食材与订购食材种类、质量不符，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成功退换的，将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乙方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人工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9.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或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食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各供应商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每月按考核细则对乙方实行考核，若乙方在一个季度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2 次月考核分数 < 90 分，（2）累计违约金达到 10000 元。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2. 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每 15 天询价周期的前 3 天为自动报价时期（如：第一周期即 1-3 日报价，第二周期即 16-18 日报价）。若主动报价超出双方询价价格 15%，甲方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13. 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5.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6. 乙方出现采购需求中“监管要求”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7. 乙方送货达不到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要求其按规定品质补送货，补送货时间应在 1 小时以内，且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乙方送货品质不达标或不按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可以以口头（电话）或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出具书面整改要求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该供货商的服务，暂停期间由同期中标的其他供货商负责；如服务期内甲方出具三次以上书面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如乙方因与第三方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执行甲方对乙方应付款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供货、售后等一切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也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年 7月1 日	 乙方(章)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南中村乌石塘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430	电话: 1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 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 支行
账号: 6313 33	账号: 623676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5L7JF00G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7700